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%股权 的进展暨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众创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百奥”）5%的股权以人民币 1,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万方百奥的股权由 25%变更为 20%。公司与华阳众创无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阳众创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530 万元，并办理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%股权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（一）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阳众创累计向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830 万元，剩余

230 万元尚未支付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华阳众创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1、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%的股权，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，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。2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尚有 2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。双方拟就原协议的支付条款修改及补充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原协议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第 2 项修改为“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前述账户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。”

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正本一式肆份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